附件1

2023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

为做好兽药质量监管工作，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结合我省兽药行业现状，我局制定了 2023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指导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遵循突出重点、强化预警、固本清源、扶优打劣原则，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择抽检对象的同时，加大对近年来抽检不合格批次较多企业的抽检力度，增加高风险品种的抽检和监测数量、频次，覆盖尽可能多的兽药生产企业。抽检对象要涵盖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原则上应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实现监督抽检全覆盖，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重点抽取非辖区内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1. 任务目标

2023年兽药质量抽检计划任务 660 批，抽样任务分配及进度安排详见《山东省 2023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监督抽检重点

重点监测兽用抗菌药、中兽药和蛋禽用药，水产、蚕、蜂用兽药产品抽检批数应占总数的3%～10%，消毒剂抽检比例不低于3%，上述产品的主产区、主销区以及用量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加抽检比例。

（二）抽样及样品确认

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抽查检验办法》）执行。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时，抽样单位要复印被抽样单位的购货凭证（发票、收据或结算单等），留存备查。

（三）样品检验

当季抽取的样品应当季完成检验。检验程序及有关要求按《抽查检验办法》执行。

**1.检验项目。**兽药检验机构应对监督抽检的全部兽药产品进行非法添加物筛查。对兽药国家标准规定了性状、鉴别、可见异物检查和含量测定项的产品，应全部进行上述项目的测定。兽药检验机构可根据产品情况适当增加有关物质、组分、含量均匀度、特征图谱、细菌内毒素、溶出度等项目。

**2.非法添加物检验。**兽药检验机构应先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号《兽药中非法添加药物快速筛查法（液相色谱－二级管阵列法）》进行筛查，也可采用自建方法进行高通量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的筛查，确定有非法添加成分后，按农业部公告第2353号、第2395号、第2448号、第2451号、第2571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89号、第384号、第485号、第611号等发布的补充检查方法进行测定。

监督抽检中发现新的尚无检测方法的非法添加药物时，兽药检验机构要第一时间报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监所。

**3.结果判定。**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检验结果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含量无法测定等情形的样品，判定为不合格；改变处方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等情形的样品，判定为假兽药。在上报检验结果时标明相关信息。

（四）检验报告送达及复检

**1. 报告送达。**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应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及时报送省局。省局在收到检验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所在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并做好记录、留存凭证。

从兽药经营、使用单位抽取的检验结果为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或有效成分含量为0的产品，还应同时将检验报告交由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送达生产企业，并做好记录、留存凭证。

**2. 检验结果确认和复检要求。**被抽样单位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申请复检，并说明复验理由，同时书面告知省局。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应及时进行复检（复检样品应为抽样留存样品），并将复检报告报送省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检申请不予以受理：国家兽药质量 标准中规定不得复试的检验项目，如微生物限度检查中检出控制菌或其他致病菌的，可见异物检查中检出金属屑、玻璃屑、长度或最大粒径超过 2mm 纤维和块状物等明显可见异物项等；重（装）量差异、最低装量、无菌、热原、细菌内毒素、微生物限度等不宜复检的项目；样品明显不均匀的；样品不够复检需要量的；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无法完成复检的。

**3.检验结果报送。**省饲料兽药检验中心按季度及时将省级监督抽检结果汇总分析后报送省局，由省局按时报送中监所。

（五）依法组织查处

省局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报告送达各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如企业无异议，由各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被抽样的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查处。对符合农业农村部第 97号公告从重处罚的情形，应依法对相关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予以从重处罚。

对我省抽检中的不合格兽药产品和农业农村部反馈的标称为山东省辖区内的兽药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列为跟踪抽检对象，并及时开展查处和跟踪抽检。我省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跟踪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组织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召回售出产品，监督销毁库存产品和召回的产品，并依法实施立案处罚；经省局审核认为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对外省抽检标称我省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由省局发文组织查处。

四、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

(一)部级重点监控

按照《抽查检验办法》，监督抽检中从兽药生产企业抽取样品、检测结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相关兽药生产企业列为部级重点监控企业，并依规实施监控措施。

1.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被检出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的；

2.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中药产品的鉴别中有2种（含2种）以上的处方药味未检出的；

3.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含50%）或高于150%（含150%）的；

4.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80%（含80%）或高于120%（含120%）累计2批次以上（含2批次）的；

5.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被抽检产品不合格累计3批次以上（含3批次）的；

6.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含2批次）不合格的；

（二）省级重点监控

从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的结果，开展兽药监督抽检及检查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省将相关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1.符合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控企业条件的；

2.抽检监督检查时生产条件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未达到立案查处的；

3.跟踪抽检检验结果 2 批不符合要求的；

4.2023 年度经营的产品在抽检中被判定为假劣兽药或不符合兽药追溯要求；

5.抽检监督检查时经营条件不符合兽药 GSP 要求，未达到立案查处的；

6.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假劣兽药或未按要求使用兽药对畜禽产品质量造成严重危害的；

7.拒绝监督抽检的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五、重点监控企业的处理

对符合重点监控企业条件的单位，各市、县(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部级重点监控企业的确定、撤销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处理。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在完成查处后，由各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整改后报省局，由省级核查予以撤销。

六、经费保障

省级监督抽检由抽检单位购买样品，费用由抽样单位承担； 各市保障抽样所需费用由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拨付；总费用由省级财政保障。

附表：1.山东省2023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2.2023年第 X 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跟踪检验

结果汇总表

3.2023年第 X 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假兽药/未

赋二维码产品汇总表

附表1

山东省 2023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

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抽检  区域 | 生产环节(批) | 经营环节(批) | 使用环节(批) | 数量(批) |
| 济南 | 30 | 40 | 8 | 78 |
| 青岛 | 32 | 42 | 8 | 82 |
| 淄博 | 4 | 7 | 2 | 13 |
| 枣庄 | 3 | 9 | 2 | 14 |
| 东营 | 8 | 9 | 2 | 19 |
| 烟台 | 14 | 30 | 6 | 50 |
| 潍坊 | 58 | 26 | 6 | 90 |
| 济宁 | 18 | 12 | 4 | 34 |
| 泰安 | 15 | 18 | 3 | 36 |
| 威海 | 4 | 14 | 3 | 21 |
| 日照 | 8 | 10 | 3 | 21 |
| 临沂 | 15 | 32 | 5 | 52 |
| 德州 | 22 | 25 | 5 | 52 |
| 聊城 | 6 | 25 | 4 | 35 |
| 滨州 | 13 | 14 | 4 | 31 |
| 菏泽 | 20 | 8 | 4 | 32 |
| 合计(批) | 270 | 321 | 69 | 660 |

附表 2

2023 年第 X 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跟踪检验结果汇总表

一、监督抽检/跟踪检验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检 环节 | 产品 名称 | 商品名 | 兽药 类别 | 用药 类别 | 标称生产企业 | 生产地址 | 产品批准文号 | 生产批号 | 检验  项目 | 不合格 项目 | 被抽样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二、监督抽检/跟踪检验合格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检 环节 | 产品 名称 | 商品名 | 兽药 类别 | 用药 类别 | 标称生产企业 | 生产地址 | 产品批准文号 | 生产批号 | 检验  项目 | 被抽样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使用环节。 2. 兽药类别：化学药品、兽用抗生素、原料药、中兽药、其他兽药。3.用药类别：畜禽用兽药、 水产用兽药、蚕用兽药、蜂用兽药。 4. 消毒剂兽药、进口兽药请在备注中标明。5.本表适用于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抽检结果汇总。

附表3

2023 年第 X 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假兽药/未赋二维码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环节 | 产品名称 | 商品名 | 兽药类别 | 用药类别 | 标称生产企业 | 产品批准文号 | 生产批号 | 被抽样单位名称 | 备注 |
| 一 | 假兽药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未赋二维码兽药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维码无法识读兽药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查询不到追溯信息兽药产品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我局制定了山东省2023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有关要求如下。

一、组织实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安排，省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畜禽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共80批，并配合完成国家监控计划的抽查任务，及时报送辖区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监测结果；各有关市按照任务分工（附件1）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附件2）组织抽样，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相关检测任务。

二、抽检要求

（一）各有关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辖区内畜禽及其产品抽样工作，安排官方取样人员进行采样，并在抽样单上签字，样品按规定时间送至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根据需要指导官方取样人员采样，与官方抽样人员做好样品交接手续，样品购买费用由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支付。

（二）抽检活动严格执行《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

（三）畜禽产品样品原则上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兽药残留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科学确定抽样方式。按照两个时段（6月底前为第一时段，7月至10月底为第二时段），全年均匀抽样，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五) 检测按照《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调整本计划确定的检测限、检测方法的，应事先向省局报告，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

（六）对于已发布过确证方法并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应进一步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检测结果作为上报数据来源。

（七）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检测结果报告制度，按要求填报检测结果汇总表。

（八）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检测出阳性样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抽样单位（官方兽医所在单位）和省局。

三、结果处理

各有关市要进一步强化对兽药残留超标阳性样品的后续处理，省局做好跟踪督办，样品来源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检测机构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牧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

（一）根据残留超标样品反馈信息溯源动物养殖场，对养殖场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

（二）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要及时提出改正措施，并监督整改。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被使用了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要监督养殖场和屠宰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发现假劣兽药、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要清缴销毁，及时报告省局，同时通报标称兽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情形的，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经营企业、生产企业予以从重处罚。

（四）超标样品处理结果要及时报省局，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承担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按照《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完成检测样品的抽样、登记、保存、交接和检测工作。

（二）承担检测任务单位于2023年7月5日和11月25日前将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相关表格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分次报省局。省局于2023年7月10日和11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残留办。

（三）各有关市要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省局。

附表：1.2023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任务分配表

2.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3.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附表1

2023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抽检区域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数量（批） | 送样时间 |
| 淄博 | 鸡蛋 | 氟喹诺酮类、金刚烷胺 | 5 | 5月上旬 |
| 鸡肝 | 硝基咪唑类 | 5 |
| 鸡肉 | 酰胺醇类、硝基咪唑类 | 5 |
| 猪肉 | 硝基咪唑类、酰胺醇类 | 5 |
| 枣庄 | 牛奶 | 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 | 5 | 5月上旬 |
| 牛肉 | β-受体激动剂 | 5 |
| 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 | 5 |
| 猪肝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5 |
| 潍坊 | 鸡蛋 | 氟喹诺酮类、金刚烷胺 | 5 | 9月上旬 |
| 鸡肝 | 硝基咪唑类 | 5 |
| 鸡肉 | 酰胺醇类、硝基咪唑类 | 5 |
| 猪肉 | 硝基咪唑类、酰胺醇类 | 5 |
| 泰安 | 牛奶 | 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 | 5 | 9月上旬 |
| 牛肉 | β-受体激动剂 | 5 |
| 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 | 5 |
| 猪肝 |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 5 |

附表2

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一、抽样要求

（一）畜禽产品抽样工作由省局负责。省局指导相关市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安排官方兽医人员，开展抽样工作。

（二）养殖场抽样（尿样、蛋、奶）

1.根据动物饲养基数计算抽样数量，进行鸡、鸡蛋、尿液中化合物检测的，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样品来源于养殖场。

猪尿样

|  |  |
| --- | --- |
| **动物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个）** |
| <500 | 3 |
| 501—1000 | 7 |
| 1001—5000 | 10 |
| 5001—10000 | 12 |
| >10000 | 15 |

牛奶

|  |  |
| --- | --- |
| **动物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个）** |
| <50 | 5 |
| 51—100 | 8 |
| 101—500 | 12 |
| >500 | 15 |

家禽（蛋）

|  |  |
| --- | --- |
| **动物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个）** |
| <1000 | 1 |
| 1001—5000 | 3 |
| 5001—10000 | 5 |
| >10000 | 8 |

2.样品组成及取样量

尿样

收集清晨饲喂前的尿液100—200ml。

初级产品

蛋：从产蛋架上抽取，取样量不少于10枚；

奶：从全场混合奶中取，取样量不少于1000ml。

3.屠宰厂抽样（动物组织）

（1）根据屠宰动物数计算抽样个数方法

家畜（猪、羊、牛）

|  |  |
| --- | --- |
| **屠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个）** |
| <100 | 5 |
| 101—500 | 8 |
| 501—2000 | 10 |
| >2000 | 15 |

家禽（鸡）

|  |  |
| --- | --- |
| **屠宰量（样本数）** | **抽样数（个）** |
| <1000 | 1 |
| 1001—5000 | 3 |
| 5001—10000 | 5 |
| >10000 | 8 |

（2）样品组成

每份组织样品的质量和组成如下表：

|  |  |  |
| --- | --- | --- |
| **动物品种** | **肌肉** | **肝** |
| 牛 | 300—500克 | 400—500克(取整叶) |
| 羊 | 300—500克 | 400—500克(取整叶) |
| 猪 | 300—500克 | 400—500克(取整叶) |
| 鸡 | 300—500克 | 200—500克(取6只鸡全肝) |

4.蜂产品抽样

蜂产品抽样由检测单位承担。70%样品从蜂蜜加工厂抽取，30%样品从蜂场抽取，每个样品量为1000克。抽样时间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根据蜂产品生产情况确定，样品流转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样品取样、分割、包装、保存及运输要求

（一）样品取样：取样时不得对待取样品和已取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取样时用不锈钢手术剪或手术刀割取样品，戴一次性塑料手套操作。

（二）样品分割：抽样后要求由官方兽医人员或官方兽医人员协助检验机构采样人员，现场将样品分成两份，一份送检，一份由被抽样单位留存。

（三）样品包装：用清洁干燥的塑料袋包装，外附标签，放入塑料盒内后用胶带密封，在盒外贴上抽样封条，再用塑料袋密封（标签和抽样封条应按规定内容填写，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样品包装，标签和封条要统一。

（四）样品保存：取样过程中应采取低温保存措施，取样后应立即将样品放在-20℃及以下温度保存。

（五）送样：将样品盒放入干净容器（如硬纸板箱、塑料泡沫箱）中密封装运，并采取保温措施（温度控制在0—5℃），取样人员填写送样单一并送检。

三、抽样单填写说明

样品编号：格式为[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抽样地区代码]/[抽样日期]。动物品种及样品种类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品种 | 牛 | 羊 | 猪 | 鸡 | 鱼 | 蜂蜜 |
| 代 码 | B | O | P | C | F | Be |
| 样品种类 | 肌肉 | 肝 | 尿液 | 蛋 | 奶 | 蜂蜜 |
| 代 码 | M | L | U | E | Mi | Hb |

抽样地区代码用当地名称首字母组合表示。例：2023年7月10日从济南抽取的第一份鸡肉样品，其编号为：C/M/JN/220710-1。

样品名称：所取样品种类及部位。例：全肝，背脊肉等。

动物品种：所取样品动物的名称。

年 龄：牛、羊按年计，猪按月计，鸡按日计。

抽样基数：抽样当天的出栏率（养殖场）、屠宰量（屠宰厂）、存货量（冷库）。

样本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批 号：样品所在批的批号。若无，则填“无”。

保存情况：运输前所采取的保存方式、保存温度及持续时间。

封装情况：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所采用的大容器封装。

运输情况：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四、送样单填写说明

送样单编号：由检测机构根据本单位当年残留监控抽样任务编号，一个样品一份送样单，编号格式为[邮政编码前4位]年月日序号，如北京2023年8月10日送出的第6份样，则送样单编号为[1000]2023/08/10/06。

样品编号：同抽样单中的编号。

样品名称：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样品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包封情况：指包装单个样品用的容器（盒、塑料袋）。

保存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运输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检验项目：指要检测残留的药物品种。

五、样品流转程序

（一）官方兽医人员或官方兽医人员协助检验机构采样人员抽取样品并将所取样品分成2份，1份样品留被抽样单位保存，1份样品送检验机构。抽样单一式三份，官方兽医在抽样单上签字后，分别由检测机构、被抽样单位（随留样保存）和残留办保存。

（二）附有抽样单的样品由检测机构采样人员带回。

（三）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收样后填写样品入库单并保存样品，待检样品重新编号后送检验室检验，检测室收样后由室负责人安排检测，检验员应在接样后15天内完成检测，并填写检验记录。检测采用双盲法，即检验员不得知道样品的来源地和样品编号。

（四）由检验室向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出具原始报告，由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最后出具检验结果汇总表。

六、检验标准

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残留检测方法或国际公认的残留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时必须设立阴性和阳性添加对照组。对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计算检测结果时，要按平均回收率折算（本检测实验室获得的平均回收率），对于禁用药物则不必折算。

七、检测技术参数的验证

在检测样品之前一定要进行技术参数验证试验。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曲线（一般要求5—6个浓度，并且要覆盖1/2MRL，MRL，2MRL），回收率试验（设立1/2MRL，MRL，2MRL3个浓度）、变异系数测定（一般要重复3—5次回收率试验）和定量限测定。

八、检测报告制度

（一）检验员向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出具每一份样品的检验报告，并附残留量计算方法。

（二）检验机构应负责残留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检验结果汇总表编制工作。其中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应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残留超标样品来源分析、近年残留趋势比较分析、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检验结果汇总表（见附录3）“检测结果”一栏应有两种填写方式：未检出的（低于检测限），以ND表示；检出残留物质的，需填写具体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汇总一律采用A4纸横向打印（汇总表格式见附录3）。

（三）检测阳性结果须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局，由省局组织跟踪调查处理，书面调查处理意见报中监所备案。

附表3

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 **化合物** | **动物/**  **组织** | **检测方法** | **检测限(或定量限)（μg/kg）** | **残留限量**  **（μg/kg）** |
| --- | --- | --- | --- | --- |
| 氟喹诺酮类 | 鸡/蛋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  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 环丙沙星 4 |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10 |
| 恩诺沙星 2 |
| 洛美沙星 2 | 2 |
| 氧氟沙星 2 |
| 诺氟沙星 3 |
| 培氟沙星 3 |
| 沙拉沙星 3 | 5 |
| 达氟沙星 2 | 10 |
| 金刚烷胺 | 鸡/蛋 |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  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60.5-2019) | 金刚烷胺 2 | 不得检出 ND\* |
|
| 硝基咪唑类 | 鸡/肝 |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3-2022） | 甲硝唑 1 | 不得检出 ND |
| 羟基甲硝唑 1 |
| 地美硝唑 1 |
| 羟基地美硝唑 1 |
| 酰胺醇类 | 鸡/肉 |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0-2022） | 氯霉素 0.2 | 不得检出 ND |
| 甲砜霉素 1 | 50 |
| 氟苯尼考1 |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100 |
| 氟苯尼考胺1 |
| 硝基咪唑类 | 鸡/肉 |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3-2022） | 甲硝唑 1 | 不得检出 ND |
| 羟基甲硝唑 1 |
| 地美硝唑 1 |
| 羟基地美硝唑 1 |
| 氟喹诺酮类 | 牛/奶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 恩诺沙星 2 |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100 |
| 环丙沙星 4 |
| 达氟沙星 2 | 30 |
| 氟甲喹 2 | 50 |
| 洛美沙星 2 | 2 |
| 氧氟沙星 2 |
| 诺氟沙星 3 |
| 培氟沙星 3 |
| 四环素类 | 牛/奶 |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6-2021）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9.2-2022） | 四环素 50 | 100 |
| 土霉素 50 |
| 金霉素 50 |
| 多西环素 2 | 10\* |
| β-受体激动剂 | 牛/肉 |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2-2022） | 克仑特罗 0.5 | 不得检出 ND |
| 莱克多巴胺 0.5 |
| 沙丁胺醇 0.5 |
| 齐帕特罗 0.5 |
| β-受体激动剂 | 羊/肉 |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2-2022） | 克仑特罗 0.5 | 不得检出 ND |
| 莱克多巴胺 0.5 |
| 沙丁胺醇 0.5 |
| 齐帕特罗 0.5 |
| 卡巴氧和喹乙醇  残留标示物 | 猪/肝 | 牛、猪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746-2006） | 喹噁啉-2-羧酸 0.5 | 不得检出  ND |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0.5 | 50 |
|
| 硝基咪唑类 | 猪/肉 | 动物性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  （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2-2008）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3-2022） | 甲硝唑 1 | 不得检出 ND |
| 羟基甲硝唑 1 |
| 地美硝唑 1 |
| 羟基地美硝唑 1 |
| 酰胺醇类 | 猪/肉 |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GB 31658.20-2022） | 氯霉素 0.2 | 不得检出 ND |
| 甲砜霉素 1 | 50 |
| 氟苯尼考 1 | （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300 |
| 氟苯尼考胺 1 |

注：\*为临时限量规定，适用于本年度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执行。

附件3

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为加强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我省现状，制定了2023年全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任务分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全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的制定，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省饲药中心”）承担本年度监测计划的采样、细菌分离、鉴定、耐药性检测和结果上报工作。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有关畜牧兽医中心负责配合省饲药中心开展现场采样、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工作。

二、采样地点和数量

样品从养殖场（包括养鸡场、养鸭场、养猪场、养羊场、养牛场）和屠宰场（肉鸡屠宰场、生猪屠宰场）抽取。实行定点监测、随机监测和风险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将我省13家“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和22家“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共35家作为长期定点监测场；将“肉鸡养殖场-肉鸡屠宰场”、“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场”2个链条共7家作为随机监测场；将蛋鸡场共43家作为风险监测场。2023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共安排抽检1800批，其中定点监测525批，分离大肠杆菌、肠球菌等细菌400株；随机监测630批，分离大肠杆菌、肠球菌等细菌300株；风险监测645批，分离大肠杆菌、肠球菌等细菌300株；具体任务数量见附件。

三、监测项目

（一）监测大肠杆菌、沙门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16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二）监测金黄色葡萄球菌、肠球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多西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18种抗菌药的耐药性。

四、监测要求

（一）认真做好调查和记录

采样同时要认真做好养殖场用药情况和饲料来源调查，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对同一养殖场用药情况不同的动物群，应分别填写采样记录表。

（二）采样

监测的畜禽品种包括：生猪、家禽（蛋鸡、肉鸡和肉鸭）、奶牛、肉牛、肉羊。一是定点监测。采集生猪、羊肛门拭子，用于分离大肠杆菌、沙门菌、肠球菌；采集鸡、鸭泄殖腔拭子，用于分离大肠杆菌、沙门菌、肠球菌；采集新鲜牛奶（奶牛乳头奶），用于分离金黄色葡萄球菌。二是随机监测。“肉鸡养殖场-肉鸡屠宰场”、“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场”，采集肉鸡泄殖腔/生猪肛门拭子、环境样品以及屠宰场关联的农贸市场销售的鸡/猪产品，用于分离大肠杆菌、沙门菌、肠球菌等细菌。三是风险监测。采集蛋鸡泄殖腔拭子，用于分离大肠杆菌、沙门菌、肠球菌等细菌。

（三）细菌分离与鉴定

采用选择性培养基，定向做大肠杆菌、沙门菌、肠球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分离，用生化试验、PCR技术或血清学方法对分离菌进行鉴定。将分离到的菌株在-20℃以下甘油保护剂保存或用其它适合方法保存。

（四）药物敏感性检测（MIC测定）

采用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质量认定的药敏试验板进行药物敏感性检测。

（五）及时反馈

将药物敏感性检测结果适时反馈被抽样单位，用于指导养殖用药使用。

五 结果报送

7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分别完成上下半年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监测结果及分析报告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上报。采样信息和数据结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兽药监管系统”上传。

附表： 1.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定点监测采样计划表

2.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随机监测采样计划表

3.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风险监测采样计划表

附表1

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定点监测

采样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通讯地址** | **养殖场名称** | **动物**  **种类** |
| 济南市3家 |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太平村 | 济南市莱芜赢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肉羊 |
| 济南市商河县白桥镇河埃孙村 | 济南新祥瑞牧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牛角沟村 | 济南安普瑞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青岛市4家 | 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后庄扶村 | 青岛九联集团肉鸡第七十六养殖场 | 肉鸡 |
| 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青威路456号 | 青岛田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青岛市即墨市移风店镇大兰家庄村 | 青岛环山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 蛋鸡 |
|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政府东 | 青岛新高地奶牛养殖场 | 奶牛 |
| 淄博市1家 | 淄博市沂源县大张庄镇南岩四村 | 沂源六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肉鸡 |
| 枣庄市3家 |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驻地 | 枣庄万生禽业有限公司 | 肉蛋兼用鸡 |
| 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港沟崖村 | 港沟崖养殖场 | 肉鸡 |
| 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牛集村 | 级索养殖场 | 肉鸡 |
| 东营市2家 |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黄河农场 |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 生猪 |
| 东营市垦利区振兴路天成建设二楼 |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生猪 |
| 烟台市3家 | 烟台市莱阳市万第镇南寨庄头村 | 莱阳市第八十六商品鸡场 | 肉鸡 |
| 烟台市栖霞市翠屏街道东南店村 | 栖霞市有为家庭农场 | 蛋鸡 |
| 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店西庄村 |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生猪 |
| 潍坊市3家 | 潍坊市高密市柴沟镇刘戈庄 | 高密市格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潍坊市高密市平日路东侧（夏庄镇王家官庄西侧） | 高密南洋养殖有限公司第十二养殖场 | 肉鸡 |
| 潍坊市诸城市石桥子镇枳房村 | 山东牧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济宁市3家 |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大张庄村 | 济宁聚汇禽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济宁市泗水县杨柳镇岳家岭村 | 泗水县鸿百惠牧业有限公司 | 肉鸡 |
| 济宁市汶上县次邱镇湖口村北首 | 山东金秋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肉蛋兼用鸡 |
| 泰安市3家 |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泥沟村 | 泰安金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奶牛 |
| 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肉鸡 |
| 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西营西村 | 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养殖场 | 肉鸭 |
| 威海市3家 | 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苑家村东 | 荣成市桃园种禽有限公司 | 蛋鸡 |
| 威海市荣成市崖西镇大蒿泊村 | 荣成市博海禽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林村村东 | 文登区德站养鸡场 | 蛋鸡 |
| 日照市2家 | 日照市莒县陵阳镇东汪头村 | 日照金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日照市莒县招贤镇大河东村 | 莒县润源养鸡场 | 蛋鸡 |
| 临沂市2家 | 临沂市莒南县道口镇道口社区中道口村 | 莒南县宏达肉鸡养殖场 | 肉鸡 |
| 临沂市莒南县文疃镇草岭社区 | 莒南县国彦养殖场 | 肉鸡 |
| 滨州市1家 | 滨州市惠民县淄角镇闫家河村 | 惠民县禽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蛋鸡 |
| 菏泽市2家 | 菏泽市郓城县丁长镇卢营村 | 郓城县万盛养殖场 | 蛋鸡 |
| 菏泽市郓城县唐塔办事处李庄村 | 郓城县玉龙养殖场 | 蛋鸡 |

附表2

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随机监测

采样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通讯地址** | **养殖场名称** | **动物**  **种类** |
| 青岛市7家 |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刘家埠子 村 | 青岛九联集团肉鸡第58养殖场 | 肉鸡 |
|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大泊村 | 青岛九联集团肉鸡第63养殖场 | 肉鸡 |
|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望连庄 | 青岛九联集团肉鸡第67养殖场 | 肉鸡 |
|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 |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限公司屠宰场 | 肉鸡 |
| 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北泊村 | 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南墅场） | 生猪 |
|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李仙庄村 | 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朴木场） | 生猪 |
| 青岛市莱西市水集乡珠海路8号 | 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 | 生猪 |

附表3

2023年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风险监测

采样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通讯地址** | **养殖场名称** | **动物**  **种类** |
| 济南市3家 | 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朱家林村 | 山东优亿鲜蛋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黄家村 | 立全养殖场 | 蛋鸡 |
| 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黄家村 | 臻辉养殖场 | 蛋鸡 |
| 青岛市5家 | 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南泉河头村 | 青岛蓝盈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 育成鸡 |
| 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方戈庄村 | 徐支寿养鸡场 | 蛋鸡 |
|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余家屯村 | 余山崇养鸡场 | 蛋鸡 |
| 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泉岭村 | 李若江养鸡场 | 蛋鸡 |
|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张戈庄六里村 | 巩合忠养鸡场 | 蛋鸡 |
| 潍坊市1家 | 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宝龙产业园 | 山东菁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蛋鸡 |
| 威海市5家 |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荣家店村东 | 李春军养鸡场 | 蛋鸡 |
|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泊岳家村 | 梁振华养鸡场 | 蛋鸡 |
| 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西庵后北山 | 海悦蛋鸡养殖场 | 蛋鸡 |
| 威海市南海新区小关镇北七口村 | 金鸡岭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蛋鸡 |
| 威海市南海新区小关镇东砌埠村 | 晟程蛋鸡养殖场 | 蛋鸡 |
| 日照市3家 | 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岚山区上曹村 |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日照市莒县陵阳街道 | 吉客养殖场 | 蛋鸡 |
| 日照市莒县桥山镇 | 华山家庭农场 | 蛋鸡 |
| 滨州市7家 | 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 | 石荣明养殖场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 | 新之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魏集镇 | 翟少科养殖场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大桑镇 | 侯建伟养殖场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大桑镇 | 群利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 | 瑞康蛋鸡养殖 | 蛋鸡 |
| 滨州市惠民县辛店镇堤子赵村 | 惠民县华成养鸡专业合作社 | 蛋鸡 |
| 德州市7家 | 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南刘村 | 德州丹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田庄村 | 传利家庭农场 | 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王打卦镇前宋村 | 王打卦镇前宋养鸡场 | 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吴家庄 | 鑫青蛋鸡养鸡场 | 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大岳庄村 | 大岳禽业 | 青年鸡、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孙庄 | 恩城鑫彤养殖场 | 蛋鸡 |
| 德州市平原县腰站镇小魏庄村 | 平原智远禽业养殖场 | 蛋鸡 |
| 聊城市6家 | 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秦庄村 | 聊城创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 蛋鸡 |
|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镇胡庄村 | 阳谷益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蛋鸡 |
|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镇高庙王村 | 阳谷明军养殖场 | 蛋鸡 |
| 聊城市阳谷县郭屯镇邵楼村 | 阳谷禾邦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 蛋鸡 |
| 聊城市阳谷县高庙王镇关庄村 | 阳谷民祥禽业 | 蛋鸡 |
|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孙楼村 | 阳谷县阿城镇孙楼永兴养殖场 | 蛋鸡 |
| 临沂市4家 | 临沂市费县梁邱镇侯家庄村 | 山东五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蛋鸡 |
|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乡永安村 | 莒南县郁金香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 蛋鸡 |
| 临沂市兰山区团埠屯村 | 兰山区聚和广好蛋鸡养殖合作社 | 蛋鸡 |
|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胜粮村 | 临沂市方城镇继广蛋鸡养殖厂 | 蛋鸡 |
| 菏泽市2家 | 菏泽市成武县大田集镇盛海行政村村南 | 山东裕生禽业有限公司 | 蛋鸡 |
| 菏泽市巨野县万丰镇毛胡同村北900米 | 巨野宏运养殖场 | 蛋鸡 |